

●交口县康城镇丁家沟村第一书记郭泽阳

用真心真情实干赢得群众点赞



2016年9月22日,我受县委组织部选派从县统计局到交口县温泉乡城北沟村委担任第一书记,同年11月17日调整到交口县康城镇丁家沟村担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以来,在康城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村“两委”干部的帮助下,在深入走访、调研、帮扶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三基”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始终坚持多向发力,强化精准施策,以脱贫致富为长远目标,积极带领丁家沟村干部群众理清思路、谋求发展,确保了丁家沟村脱贫攻坚工作有力推进。

理思路找方法,重调研定调子

从驻丁家沟村的第一天起,我就坚持先脱产驻村开展工作,把熟悉情况、摸清家底作为开展工作的第一步,登门入户走访、摸实情,与村民拉家常、交朋友,听群众说真话实话,谈问题、讲难题。为尽快取得党员群众信任、理解和支持,我视村民为亲人,把村民的事当成自己的事。走村串户详细了解丁家沟村委的自然环境、组织建设、经济发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紧紧围绕“发展丁家沟村经济建设—中心,强化班子建设、

基础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有效实施结对帮扶计划,帮助贫困户脱贫”开展工作。

查问题清底数,绘蓝图下功夫

丁家沟村常住人口老龄人口众多,劳动力不足,交通条件差,吃水困难,子女上学困难,因学因病致贫,属于脱贫最困难的一类群体。我坚持深入田间地头,摸清村情民意,科学制定发展蓝图。一是找准穷根。坚持用脚步丈量民情,充分利用夜间和农闲时间,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形式,深入走访贫困群众800余人次,全面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状况,切实做到“底数清”、“问题清”。二是绘好蓝图。在摸清丁家沟村“全部家底”基础上,多次到县水务局落实全村人畜安全饮水问题,预计今年可达到丁家沟村委所有自

然村产业用水全覆盖。针对野家坡、左家洼村2.5KM道路没有硬化,群众出行困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对该项目列入2018年预算,预计2018年9月份底可完工。三是壮大集体经济。针对丁家沟村无集体经济收入问题,积极和村“两委”干部推行种养殖业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不断发展本村集体经济产业。四是推进“借蓄还蓄”。主动和邮储银行接洽,向贫困户发放小额信贷资金,鼓励自主养殖户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收入。

倾情真情奉献,真帮扶有成效

“第一书记真是来为村民办实事、做好事的啊!”贫困户韩来福逢人就竖起大拇指夸赞。“群众有难,我来帮。”“王大爷,您的身体最近还好吧?”“李阿姨,您家的米和油还够不够吃?”工作之余,我都会到贫困户家中去嘘寒问暖并组织帮扶单位与贫困户结“对子”,在扶贫资金、项目和物资上给予帮扶。

当然,驻村帮扶不是简单地给钱给物,更要帮助村里理清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促其早日脱贫致富。一年多来,我一心扑在村里的发展上,把帮扶为事业,把驻村当扎根,帮助村里深挖贫穷原因,多方搜集致富信息,积极为村里发展出点子、找项目、引资金、送技术。今年以来,在多方协调沟通下,已帮助5户自主养殖贫困户获得小额信贷资金,7户贫困户解决就业问题。

欲问秋果何所累,自有春风雨潇潇。作为一个普通的共产党员,我要继续扎根山村,情洒农家,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一名党员干部为民服务的宗旨,用真心、真情、实干的工作激情抒写一个共产党员的人生诗篇。只要农村、农民需要,我都会义无反顾地留下,直到脱贫致富的那一天。



汾阳市国税局 扎实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近日,汾阳市国税局开展保密知识专题培训,切实加强税务干部保密教育管理,认真履职尽责,压实保密工作责任,促进保密风险管控和责任落地,有力提升了国税保密工作水平。

一是认真学习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税务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以及《党政干部和涉密人员保密常识必知必读》等资料,掌握保密知识和工作要求,做到做好内部文件管理、做好涉密载体管理、做好印章管理,才能做好保密工作。二是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建立健全公文安全运行管理,网站安全运维,档案安全管理,政务公开、绩效推进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程序、相应制度、应急预案等保密工作制度。三是通过案例分析,将日常工作中容易发生失泄密的风险点融入其中,教育税务干部保密无小事,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时刻绷紧“保密弦”起到了针对性和有效性的示范作用,保密素养明显提高。(孙振林)



萌娃学交规 安全身边随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小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交口县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幼儿园,教娃娃们认识简单的交通标志,在孩子幼小的心灵播下遵守交规的种子。

“平时过马路时,一定要仔细观察路面情况后再过马路,大家能不能做到呢?”“当然能做到!”大家争先恐后地回答道。民警有针对性地向学生们讲解了相关的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并带领孩子们一起认识交通标志。孩子们认真听着交通安全知识,仔细学习相关交通标志和指挥手势。

雒相武 摄

微信扫一扫 当庭付货款

中阳县法院线上线下融合办案彰显司法为民

本报讯 近年来,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手机终端支付方式已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各种在线支付方式大大方便了交易双方。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中阳县法院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群众,适时将第三方支付平台融入到办案过程中,不仅减轻了当事人的讼累,同时更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近日,中阳县人民法院第四合议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据了解,被告任某在诉前并不愿意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原告杨某起诉至法院。主审法官了解案情后,多次找原、被告双方做调解工作,先向被告耐心释明法理,解释依约履行义务是天经地义的,同时从实际出发说明守信的重要性。

经过法官的耐心劝导,被告任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决定履行合

同约定的义务,并主动要求当庭向原告以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双方当庭握手言和。

原告杨某在收到微信转账后表示:“以前涉及到支付业务的时候,经常要在法院和银行之间两边来回跑,比较费时费劲。现在法院办案理念在发生改变,积极寻找服务群众的新方式。这不,这次办案中,用微信扫一扫,马上就收到钱了,方便多了。”

此案的顺利调解,开创了中阳县法院以微信转账作为支付方式的首选,不仅节省了群众的诉讼时间,也提高了诉讼服务效率。中阳县法院的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质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更加贴心的司法服务。(何星洁)

对照三个90%,精准施策

孝义市法院 增强执法合力 提升执行质效

本报讯 6月6日晚7点,孝义市人民法院会议室灯火通明,该院执行干警们暂时结束了一天忙碌的工作,再次集合起来进行集中学习。这已经成为执行干警近期工作的新常态,也是执行干警辛勤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日,该院传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受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督办令(第12号)等文件精神。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车辆管理所应注销其驾驶证。为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理赔风险,驾驶人应及时做好过期驾驶证申领、更换,同时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应也对合同中约定的免赔事项详细了解,避免权益受损。

一要加强学习,精准施策。对干警们认真学习,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努力补齐短板,提高业务水平与业务素质;要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做到“标本兼治”;要严格根据第三方评估要求,对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完善相关资料,提高终本案件信息合格率;要及时启动财产查控等相关措施,创新执行手段和措施,提高案件执行效率和执结率。二要创新方式,精准鉴别。要主动适应案件增幅明显、法律适用新问题不断涌现的新形势,创新性的开展执行工作,如采取查询公积金、有价证券等措施积极

寻找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要采取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寻找被执行人下落,有效解决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或隐匿转移财产等问题;要积极开展执行规范化建设,准确识别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还是执行不能,准确识别规避、逃避执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将终本案件合格率提高到90%以上。三要勇于担当,精准发力。执行干警要勇于担当、敢于担当,牢固树立为民意识、担当意识、廉洁意识,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把执行工作做细做实;要严格落实“联合利剑”冲刺月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三个90%”工作目标,对重点攻坚目标实行挂图作战,逐项研判,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争取短期内全面达标;要将五元以下小标的执行案件作为近期执行攻坚突破的重点,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精准发力,积极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执结;要充分发挥执行团队作战优势,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统筹兼顾、联动执行的工作长效机制,定期对执行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一次,全力督促落实;要继续通过集中执行、集中传唤、集中曝光、现场执行等手段执结一批逃避执行、拒不执行的案件;要加大宣传力度,最大限度震慑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切实提升执行质效,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贾尧 何星洁)

驾照“过期”肇事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法院:应向原告车主支付保险理赔款

保险理赔赔款21248.35元。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理赔

锦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处投保了交强险、车损险、不计免赔险等险种,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保险单,双方已建立事实上的保险合同关系。

李某依法取得驾驶证,具备驾驶资格,在事故发生时,驾驶证过期未审验,应属在有效期内未换证、原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的情形。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不得驾驶机动车,但这一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而非效力性规定,该行为可由交通管理部门管理和处罚,不意味驾驶人丧失驾驶资格,不等同于法律所禁止驾驶

车辆的行为。

保险公司之所以将无证、酒驾等作为免责事由,是因为无证、酒驾显然会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但“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未必会增加风险发生概率,将其作为免责事由对投保人有过公允。且李某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更换,有效期与原驾驶证相衔接,表示事故发生时李某具备驾驶车辆的技能和资质。

故法院认为,虽李某的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但并未增加发生事故的风险,也与事故发生没有必然因果关系,被告以事故发生时李某持过期驾照驾驶车辆为由拒绝赔偿,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理赔款。

法官提醒

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车辆管理所应注销其驾驶证。为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理赔风险,驾驶人应及时做好过期驾驶证申领、更换,同时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应也对合同中约定的免赔事项详细了解,避免权益受损。

冯晖

释法